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玉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